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类“五清单”

序号(对应权力清单)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从重处罚
1	行政处罚	对企业和个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法不缴、少缴财政收入的行政处罚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p> <p>(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p> <p>(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p> <p>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p>	/	/	/	/	/
2	行政处罚	对企业和个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法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政处罚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p> <p>(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p>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p>	/	/	/	/	/
3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的行政处罚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p> <p>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	/	/	/	/
4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的行政处罚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p> <p>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	/	/	/	/

序号(对应权力清单)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从重处罚
5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的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三)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6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伪造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7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9	行政处罚	对监督对象拒绝、拖延提供情况和资料，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的，妨碍、阻挠监督检查的，拒绝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二条 监督对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拒绝、拖延提供情况和资料的； (二) 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的； (三) 妨碍、阻挠监督检查的； (四) 拒绝监督检查的。					



## 资产评估类“五清单”

序号(对应权力清单)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从重处罚
1	行政处罚	对评估专业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或不按规定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 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 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三) 采用欺骗、利诱、胁迫, 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 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五) 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六)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警告, 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p>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执行资产评估准则及资产评估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 依法签署资产评估报告, 不得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p>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应当加入资产评估机构, 并且只能在一个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p> <p>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与资产评估机构签订劳动合同, 建立社会保险缴纳关系,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人事档案存放手续。</p>					在未履行任何评估程序的情况下出具评估报告的。
2	行政处罚	对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p>					
3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不按照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准则要求执业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 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开展业务之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三) 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 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 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五) 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 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六) 出具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七) 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八) 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九) 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 造成不良后果的。</p>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六项出具1-2份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在未履行任何评估程序的情况下出具评估报告的。

序号(对应权力清单)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从重处罚
4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八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聘用不符合规定的人员承办或签署法定评估业务及受理存在利害关系业务的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对其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的。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执行资产评估准则及资产评估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签署资产评估报告，不得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 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不得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其签署的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无效。					
6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分支机构未在授权范围内执业的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实行集团化发展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客户服务、企业形象、信息化等方面，对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管理，或者对集团成员实行统一政策。 分支机构应当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并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附件



### 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五张清单 不予(免于)处罚清单

类别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	不予(免于)处罚
资产评估	1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六）出具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p>	<p>对评估机构不按照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准则要求执业的行政处罚</p>	<p>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六项出具1-2份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会计监督	2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 （二）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 （三）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四）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 （五）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 （六）未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 （七）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其他行为。”</p>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p>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p>	<p>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执业准则、规则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会计师事务所违反第六十条第一项规定，出具1-2份审计报告,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3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责任保险。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相应责任”。</p>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分支机构未取得执业许可；          (二) 对分所未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          (三) 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四) 雇用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或者允许本所人员以他人名义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予制止；          (五) 允许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          (六) 借用、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          (七)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          (八) 采取强迫、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或者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注册会计师业务报告；          (九) 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          (十)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p>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对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存在问题的行政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按规定期限整改的。
会计监督	4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          (二)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 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四)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五)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六) 同时为被审计单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七) 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八)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p>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对注册会计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行政处罚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法定不能购买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占被审计单位（个人）总资产比例低于1%的，不会对被审计单位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允许其他注册会计师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同时在两个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5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八)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对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但未造成会计资料毁损、灭失且及时改正的。

会计监督	6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的形式、种类及要求设置会计账簿，但对核实账务未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及时改正的。
	7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五)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对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行政处罚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但对会计信息未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及时改正的。
	8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九) 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建立不完善，但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及时改正的。
	9	<p>《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四)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p> <p>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对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但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及时改正的。
政府采购	10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行政处罚	符合变更方式的条件，未履行变更审批手续，及时改正；
	11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行政处罚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1. 初次违法 2. 未履行合同前 3. 及时改正

政府采购	12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行政处罚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1.初次违法 2.未履行合同前 3.及时改正
	13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行政处罚	非法定事由明确表示不签订合同，或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改正，签订采购合同的。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对非招标采购方式中，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政处罚	非法定事由明确表示不签订合同，或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改正，签订采购合同的。
	15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政处罚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30日内未签订采购活动； 2.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改正，补充签订采购合同的
	16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四）开标前泄露标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开标前泄露标的	因改革调整，不存在泄露标的的情形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对采购人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的行政处罚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1.初次违法 2.未履行合同前 3.及时改正
	18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对采购人未按规定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确认，但及时改正的。

政府采购	1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对采购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政处罚	及时改正的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对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行政处罚	及时改正的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对采购人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政处罚	及时改正的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的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公告合同，不超过30个工作日的
	2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备案合同，不超过30个工作日的
	2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的行政处罚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1. 适用政府采购方式，不符合法定适用情形； 2. 及时改正。
	2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政府采购	26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p>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行政处罚	<p>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未履行合同前</li> <li>3. 及时改正</li> </ol>
	27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8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行政处罚	<p>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同履行前</li> <li>2. 及时改正</li> </ol>
	29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行政处罚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尚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li> <li>2.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已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li> <li>3.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已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li> </ol>

政府采购	30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行政处罚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p> <p>1. 采购活动废标（终止）的；</p> <p>2. 评审委员会已按同一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不影响评审工作进行，中标（成交）供应商能够实现采购需求的。</p>
	31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的行政处罚	超过法定询问、质疑答复时限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的；
	32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3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4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审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对供应商向评审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p>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p> <p>1. 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索贿的；</p> <p>2. 未中标。</p>

政府采购	35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政处罚	非法定事由明确表示不签订合同，或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改正，签订采购合同的；
	36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政处罚	及时改正的
	37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政处罚	及时改正的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对供应商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但未按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初次违法，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39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对采购人未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0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即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条第二款：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对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中，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对采购人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行政处罚	及时改正的
	42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即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条第二款：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为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政府采购	43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设定最低限价的行政处罚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1.合同履行前 2.及时改正
	44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5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6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7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8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9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政府采购	50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51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52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53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54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行政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未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55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的行政处罚	记录、复制或带走的评标资料，不涉及商业秘密，在离开评审地点所在楼栋前，及时改正的

政府采购	56	<p>1.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p>对非招标采购方式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行政处罚</p>	<p>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p>
	57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p>	<p>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的行政处罚</p>	<p>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p>
	58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p>	<p>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行政处罚</p>	<p>未按规定确认，但及时改正的。</p>
	59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p>	<p>对非招标采购方式中，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p>	<p>及时改正的</p>
	60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对非招标采购方式中，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政处罚</p>	<p>非法定事由明确表示不签订合同，或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改正，签订采购合同的</p>
	61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p>对非招标采购方式中，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行政处罚</p>	<p>非法定事由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在明确拒绝后及时改正的，未对采购人使用造成影响的。</p>
	62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p>	<p>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行政处罚</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未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p>
	63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p>	<p>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的行政处罚</p>	<p>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p>

政府采购	6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行政处罚	在超过法定质疑答复时限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的；
	6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66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四十三条 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对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对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的的行政处罚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1. 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索贿的； 2. 未中标。

**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五张清单  
从轻处罚清单**

类别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
会计监督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 (二)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六)同时为被审计单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七)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八)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对注册会计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会计师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违反第六十一条第(四)、(六)、(七)、(八)项规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一)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二)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三)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一条：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二)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三)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四)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注册会计师受他人胁迫，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政府采购	3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行政处罚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1.未履行合同前 2.及时改正
	4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行政处罚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1.未履行合同前 2.及时改正
	5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行政处罚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1.未履行合同前 2.及时改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对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的的行政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索贿，且供应商已中标的；



### 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五张清单 减轻处罚清单

类别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
政府采购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行政处罚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补充签订采购合同的； 2. 取得中标供应商谅解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对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的的行政处罚	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索贿的
政府采购	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政处罚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补充签订采购合同的； 2. 取得采购人谅解的。
	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行政处罚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人要求转包的； 2. 履约验收合格，未影响采购需求的实现，取得采购人谅解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行政处罚	受其他评审专家胁迫或者诱骗的一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在评标结束前改正的
政府采购	7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对非招标采购方式中，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政处罚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从轻处罚： 1. 30日加7个工作日内未签订采购活动； 2. 及时改正，补充签订采购合同的

## 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五张清单

### 从重处罚清单

类别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从重处罚
会计监督	1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从重给予行政处罚： （一）无故未能按期改正违法会计行为的。	对违法会计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故未能按期改正违法会计行为的
	2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从重给予行政处罚： （二）屡查屡犯的	对违法会计行为的行政处罚	屡查屡犯的
	3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从重给予行政处罚： （三）抗拒、阻挠依法实施的监督，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 and 情况的；	对违法会计行为的行政处罚	抗拒、阻挠依法实施的监督，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 and 情况的
	4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从重给予行政处罚： （四）胁迫他人实施会计违法行为的；	对违法会计行为的行政处罚	胁迫他人实施会计违法行为的
	5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从重给予行政处罚： （五）违法会计行为对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	对违法会计行为的行政处罚	违法会计行为对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
	6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从重给予行政处罚： （六）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实的；	对违法会计行为的行政处罚	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实的
	7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从重给予行政处罚： （七）随意改变会计要求确认标准、计量方法、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实的；	对违法会计行为的行政处罚	随意改变会计要求确认标准、计量方法、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实的
	8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从重给予行政处罚： （八）违法会计行为是以截留、挪用、侵占、浪费国家财政资金为目的的；	对违法会计行为的行政处罚	违法会计行为是以截留、挪用、侵占、浪费国家财政资金为目的的
	9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从重给予行政处罚： （九）违法会计行为已构成犯罪但司法机关免于刑事处罚的；	对违法会计行为的行政处罚	违法会计行为已构成犯罪但司法机关免于刑事处罚的

